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簡字第469號

原告 鄧世宏
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
被告 高文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所持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15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31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伊與被告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因伊父鄧浚雄與陳信作有支票借用關係，而陳信作擔心支票跳票，遂於民國111年8月4日與被告及2名自稱「四海幫」之人，至伊所經營之「世宏農產公司」恫嚇原告，於翌（5）日將鄧浚雄押至臺北，再於同年月6日將鄧浚雄載回伊公司時，並向伊恫稱：倘若不簽發5張面額共計新臺幣450萬元本票，會讓你的公司做不下去等語，伊只好簽發系爭本票。又被告未執有系爭本票，應不能行使票據上權利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遭寄存在派出所，因伊遲未前往領取，遭退回至郵局，然因郵局對郵件之保存年限為1年，故伊已無法取回系爭本票，但伊有保留匯款單等相關資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
03 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
04 係，執有票據，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故主張票
05 據債權之人，應執有票據始可，如其未執有票據，不問其原
06 因為何，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07 261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本件被告固抗辯其與原告之父間有債務關係，經原告簽發系
09 爭本票擔保之，而主張對系爭本票有票據債權存在，惟於本
10 院審理中，被告自認並未持有系爭本票，其已無法提出系爭
11 本票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依上開說明，被告既未執
12 有系爭本票，自不得主張對系爭本票有票據權利甚明，從
13 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不存在、被告
14 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即屬
15 有據。至被告辯以其仍持有匯款單等相關證據乙節，然本件
16 原告請求確認者，為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被告對原告是
17 否有保證債權或對原告父親是否有借款債權，均非本件原告
18 起訴之範圍，併此指明。

19 四、綜據上述，原告主張被告未執有系爭本票，請求確認被告就
20 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被告不得執本院111年
21 度司票字第1315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
22 理由。

23 五、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則兩造其餘就兩造間票據原因關
24 係存否所為之主張、抗辯暨攻擊防禦及舉證，經審酌均於判
25 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北斗簡易庭 法 官吳怡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陳昌哲

03 附表：
04

編號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本票號碼
1	111年8月5日	100萬元	111年9月13日	WG0000000
2	111年8月5日	100萬元	111年9月13日	WG0000000
3	111年8月5日	100萬元	111年9月13日	WG0000000
4	111年8月5日	100萬元	111年9月13日	WG0000000
5	111年8月5日	50萬元	111年9月13日	WG0000000